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公布2020年度“岳阳市教育信息化

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学校，市教科院：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我局《关于申报2020年岳阳市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网络公示等环节，确定汨罗市正则学校等10所学校为2020年“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试点单位，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1）,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项目”对加快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进程的重要推动作用，切实担负起各级实施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承担起区域内“试点项目”的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支持政策、确保经费投入、加强督促检查，形成分工明确、配合紧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各“试点项目”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申请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和阶段性目标，形成《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计划任务书》（见附件2），细化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责任主体、预期成果等内容。

三、请相关单位将《计划任务书》于2021年1月18日前报市教科院信息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报送，市直学校直接报送。

联系人：陈育军，联系电话：8805708，工作邮箱：yysyj@126.com。

附件：1.2020年度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单位名单

2.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1月5日

附件1

2020年度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汨罗市正则学校 | 智慧教育实践与探究 | 何发意 |
| 湘阴县第四中学 | “互联网＋”理念下农村高中教师研训共同体建设和平战融合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 刘竞波 |
| 平江县桂花学校 | 家校共育共同体建设创新与实践 | 黄远来 |
| 岳阳市第十八中学 | 学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 陈岳平 |
| 君山区许市镇中学 | 智能化课堂、平战融合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 李大航 |
| 临湘市第六完全小学  |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何永祥  |
| 华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 数字校园的建设与应用 | 李松华 |
| 岳阳县城南小学 | 数字校园环境下学校智慧教育平台综合应用探索与实践  | 毛华冬 |
| 岳阳市网络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 基于网络工作坊的中职教师研训共同体建设创新与实践 | 李健 |
| 岳阳市第十四中学 | 依托智慧校园实现精细教学的应用研究 | 廖小光 |

附件2

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

计 划 任 务 书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1月**

一、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年）

|  |  |
| --- | --- |
|  年份项目 |   |
| 试点工作内容 |  |
| 预期试点成果 |  |
| 工作措施与保障手段 |  |

注：年份从2021年至2023年分年度填写，每个年份一个页面。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二、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 年）

|  |  |  |  |
| --- | --- | --- | --- |
| 经费总数（万元） |  | 上级部门配套经费（万元） | 自筹经费（万元） |
|  |  |
| 试点重点建设内容 | 重点建设内容分解 | 起止时间 | 所需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

注：重点建设内容分解必须明确具体，应写明项目实施路线图、时间节点安排、配套费用明细等内容。

三、责任、义务及违约处理

**(一)主管部门：**

1.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承担本区域（本学校）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支持，切实担负本区域（本学校）承担的试点项目归口管理责任，跟踪管理项目进展，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给予试点项目以配套经费，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分配到试点项目上。

3.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培养项目直接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对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并依据检查评估结果对试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二)试点项目承担单位：**

1.定期检查督促、并向本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2.必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如未能完成任务，市局将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或终止试点的决定。

3.积极筹措保证试点项目实施的经费。

四、项目任务书签定

1.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学校只需签署“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一栏，报送《计划任务书》到市局一式三份。

2.其它项目承担单位签署“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一栏后，交由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签署“责任部门”一栏，由各县市区汇总后，报送《计划任务书》到市局一式三份。

主管部门（甲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责任部门（乙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丙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